

訂執行業務管理要點，除對該從業人員予以正名並明確要求該等人員執業應遵守「八不二要」原則，並自 101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至於本管理要點發布前，其執業場所已與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址，且其執業空間與同址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者，得繼續執業至本（101）年 12 月 31 日，明（102）年 1 月 1 日起應予全部撤離。至於前揭所稱「八不二要」原則如下：（一）不得從事醫療行為。（二）不得從事醫療廣告。（三）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四）不得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五）不得從事藥品調劑業務。（六）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藥品、醫療器材。（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客人。（八）執行業務之處所不得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九）於執行業務時要配戴標示有「傳統整復推拿人員」之識別證。（十）所穿著之衣服要與醫事人員有所不同。

四、至於本管理要點發布前，其執業場所已與醫療機構設在同一地址，且其執業空間與同址醫療機構有明顯區隔者，得繼續執業至本（101）年 12 月 31 日，明（102）年 1 月 1 日起應予全部撤離。另查，本署另函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落實辦理。如有違反前揭原則者，應依醫療法、醫師法、物理治療師法、藥事法、藥師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或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查處，併予敘明。

五、本署對於國人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向極重視。考量消費民眾健康與就醫權益，明確區分傳統整復推拿與中醫傷科的醫療行為，並兼顧既有從業人員工作生計等因素後，訂定之管理措施，除了以積極態度去處理攸關民眾健康權益的問題，未來亦規劃辦理該等人員之證照制度，以提升傳統整復推拿人員之執業品質並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權益。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應於新制上路前，澈底評估相關制度及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59）

黃委員就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應於新制上路前，澈底評估相關制度及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是全民互助的社會保險，故保險費繳納係依經濟狀況量能付費，高所得者負擔較多，低所得者負擔較少，使全體民眾皆能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二代健保於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針對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趨於一致，可進一步提升保費負擔之公平性。
- 二、二代健保基於不重複扣費之原則，凡已納入投保金額計算保費之所得，皆不再計收補充保險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稱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因此不再針對執行業務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惟其若另有兼職而領有薪資所得，仍應計收補充保險費；至於受僱之專技人員在原投保單位係以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於投保單位以外之

兼職收入，因未曾計收過保險費，所以應納入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

- 三、二代健保之扣費義務人，是指所得稅法所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因租給公司行號之租金收入，已有明確之扣費義務人，所以實務作業沒有任何扣繳上的困難。至於租給個人，因個人非現行稅制之扣繳義務人，所以也不是健保之扣費義務人，因此，對租給個人的租金收入不予扣費，惟未來可配合稅制之改革，再逐步予以檢討。
- 四、全民健保之費率，無論是一般保險費或是補充保險費，皆採用單一費率，且全民適用，並無差額費率之狀況，至於實質負擔率，一般保險費會因負擔比率及是否有依附加保眷屬而不同，補充保險費為簡化扣繳流程，係採就源扣費，無負擔比率及眷口數之問題，二代健保實施第一年費率已明訂為 2%，6 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收入）皆同，並無適用不同費率之狀況。
- 五、現行健保制度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作為保費計算基礎。二代健保在既有之計費基礎下，對其他非所屬投保單位之薪資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拉近薪資所得相同之受僱者間保費負擔差距，可使計費基礎更趨公平。若屬部分工時者，依本署 84 年 7 月 4 日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釋，符合下列條件者，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1)每個工作日到工者（不論工作時數）；(2)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者。而該薪資於納入投保金額計算後，無須再計收補充保險費。若皆未符合上述要件，依法計收補充保險費之單次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 六、為避免增加弱勢民眾負擔，二代健保於修法時，即已明定低收入戶不列入補充保險費之扣取對象，至於中低收入戶成員、未滿十八歲青少年，以及特殊境遇家庭成員，其打工或兼差所得，如社會有共識，本署將研議在不違法情況下，採取提高這些特殊族群單筆兼職所得應扣補充保險費之金額下限方式，達成社會各界期待。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建立全面性節能政策，降低對能源的依賴，進而提高台灣經濟因應能源價格波動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9）

黃委員就政府應建立全面性節能政策，降低對能源的依賴，進而提高台灣經濟因應能源價格波動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節約能源工作，經濟部依能源管理法持續辦理特定能源用戶能源使用管理、能源查核與技術服務、能源管理人員訓練、能源設備效率提升與管理等規範管制工作，另推動政府部門示範節能與產業自願性節約能源等措施，希能引導社會大眾達成低碳生活之目標。
- 二、經濟部每年均結合能源環保相關議題，舉辦多項節約能源推廣宣導活動，並運用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宣導各項節能政策、生活節能方法及節能技術應用，另建置「節約能源園區」網站入口平台，以系統化模式建構全面性之節約能源環境，落實節約能源工作。